

松江区第三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松江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松江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松江调查队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根据上海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松江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本区与全市同步开展了第三次农业普查。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区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约1千人，登记了4.11万农户、105个村级单位、16个乡镇级单位、365个农业经营单位；组织38名工作人员对粮食等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完成了33景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实地调查了75个样方和15个抽中普查区，实施了10架次整村无人机飞行测量，掌握了本区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取得了本区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数据。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和上海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松江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数据质量抽查，

评估普查数据质量。综合抽查结果显示，本区农业普查登记户的漏报率为零，普查指标数据差异率为 0.37%，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上海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松江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松江区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松江调查队特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本次农业普查本区共调查了 16 个乡镇及涉农街道园区，其中，镇 11 个、涉农街道园区 5 个；105 个村级单位，其中，83 个行政村、22 个涉农居委会；1202 个自然村；18 个 2006 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

一、农业基本生产条件

本次农业普查对本区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土地利用和设施进行了调查。主要结果如下：

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 年，本区农业经营户 37048 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 1319 户。农业经营单位 365 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10 个。

表 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单位：户、个

指标	数量
农业经营户	37048
#规模农业经营户	1319

农业经营单位	365
#农民合作社	110

注：农民合作社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

2. 农业机械

2016年末，本区拖拉机751台，耕整机156台，旋耕机307台，播种机197台，水稻插秧机27台，排灌动力机械892台，联合收获机245台。

表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台、套、艘

指标	数量
拖拉机	751
耕整机	156
旋耕机	307
播种机	197
水稻插秧机	27
排灌动力机械	892
联合收获机	245
机动脱粒机	11
饲草料加工机械	11
挤奶机	6
增氧机	594
果树修剪机	107

内陆渔用机动船	4
---------	---

3. 土地利用

2016 年末，本区耕地面积^[*]17392.0 公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4147.4 公顷。
（注[*]：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部数据）

4. 农田水利灌溉

2016 年末，本区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12347.4 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634.9 公顷；100%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灌溉用水为地表水。

表 3

农田灌溉

单位：公顷

指标	数量
可灌溉耕地面积	12347.4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634.9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地下水	0
地表水	100

5. 设施农业

2016 年末，本区温室占地面积 31.4 公顷，大棚占地面积 544.6 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1.6 公顷。

表 4

设施农业

单位：公顷

指标	数量
温室占地面积	31.4
大棚占地面积	544.6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1.6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本次农业普查对本区 11 个乡镇和 105 个村级单位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主要结果如下：

1. 交通

2016 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全部乡镇的 27.3%，有码头的占 9.1%，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 90.9%。

100%的村通公路，55.2%的村通村主要道路为水泥路面，44.8%的村通村主要道路为柏油路面；87.6%的村村内主要道路为水泥路面，12.4%的村村内主要道路为柏油路面。76.2%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96.2%的村通公共交通。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在 5 公里以内的占 100%。

表 5

乡镇、村交通设施

单位：%

指标	数量
有火车站的乡镇	27.3
有码头的乡镇	9.1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90.9

通公路的村	100
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55.2
柏油路面	44.8
沙石路面	0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87.6
柏油路面	12.4
砖、石板路面	0
沙石路面	0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76.2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5 公里以内	100
5-10 公里	0
10-20 公里	0
20 公里以上	0

2. 能源、通讯

2016 年末，100%的村通电，29.5%的村通天然气，100%的村通电话，100%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100%的村通宽带互联网，10.5%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表 6

村能源、通讯设施

单位：%

指标	数量
通电的村	100
通天然气的村	29.5
通电话的村	100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100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100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10.5

3. 环境卫生

2016年末，100%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100%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99.0%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87.6%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00%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表 7

乡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单位：%

指标	数量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	100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乡镇	100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99.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87.6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	100

4. 文化教育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乡镇有小学,100%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63.6%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36.4%的乡镇有体育场馆,90.9%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15.2%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77.1%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

表 8

乡镇、村文化教育设施

单位：%

指标	数量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	100
有小学的乡镇	100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	100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	63.6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	36.4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	90.9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15.2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77.1

5. 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100%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100%的乡镇有本级政

府创办的敬老院。81.9%的村有卫生室，70.5%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

表 9

乡镇、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单位：%

指标	数量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	100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	100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100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乡镇	100
有卫生室的村	81.9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	70.5

6. 市场建设

2016 年末，100%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81.8%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9.1%乡镇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

65.7%的村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33.3%的村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表 10

乡镇、村市场

单位：%

指标	数量
----	----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	100
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81.8
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9.1
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0
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65.7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的村	33.3

三、农民生活条件

本次农业普查对 41065 户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主要结果如下：

1. 住房

2016 年末，99.5%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 1 处住房的 25023 户，占 60.9%；拥有 2 处住房的 14517 户，占 35.4%；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的 1339 户，占 3.3%。拥有商品房的 19404 户，占 47.3%。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 34874 户，占 84.9%；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5944 户，占 14.5%；砖（石）木结构的 213 户，占 0.5%；其他结构的 30 户，占 0.1%。

表 1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单位：%

指标	数量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 1 处住房	60.9
拥有 2 处住房	35.4
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	3.3
没有住房	0.5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14.5
砖混	84.9
砖（石）木	0.5
其他	0.1
拥有商品房户数(户)	19404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47.3

注：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饮用水

41063 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2 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等其他水源。

表 12

饮用水情况

单位：户

指标	数量
饮用水来源构成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41063

桶装水等其他水源

2

3. 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 40987 户，占 99.8%；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或旱厕的 34 户，占 0.1%；无厕所的 44 户，占 0.1%。

表 13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户

指标	数量
水冲式卫生厕所	40987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24
卫生旱厕	3
普通旱厕	7
无厕所	44

4. 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 35.9 辆，摩托车、电瓶车 139.6 辆，淋浴热水器 102.2 台，空调 169.0 台，电冰箱 112.9 台，彩色电视机 203.4 台，电脑 50.2 台，手机 221.8 部。

表 14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	单位	数量
小汽车	辆/百户	35.9
摩托车、电瓶车	辆/百户	139.6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102.2
空调	台/百户	169.0
电冰箱	台/百户	112.9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203.4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有线电视接收	%	99.4
卫星接收	%	0.5
电脑	台/百户	50.2
手机	部/百户	221.8
上网手机比重	%	22.5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5. 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电。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 40766 户，占 99.3%；主要使用电的 30667 户，占 74.7%；主要使用柴草的 1509 户，占 3.7%；主要使用煤的 32 户，占 0.1%；主要使用太阳能的 43 户，占 0.1%。

表 15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可双选）

单位：户

指标	数量
----	----

柴草	1509
煤	32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40766
沼气	11
电	30667
太阳能	43
其他	4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

四、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本次农业普查对本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主要结果如下：

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本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30796人。其中，男性15798万人，占51.3%；女性14998人，占48.7%。

从年龄构成看，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占3.6%，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占28.4%，年龄55岁及以上的占68.0%。

从受教育程度构成看，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未上过学的占11.6%，小学占45.3%，初中占34.2%，高中或中专占6.5%，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2.4%。

从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看，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主要从事种植业的占86.8%，主要从事林业的占5.9%，主要从事畜牧业的占3.6%，主要从事渔业的占1.2%，主要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占2.5%。

表 1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指标	数量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3079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1.3
女性	48.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 35 岁及以下	3.6
年龄 36-54 岁	28.4
年龄 55 岁及以上	68.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11.6
小学	45.3
初中	34.2
高中或中专	6.5
大专及以上	2.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86.8
林业	5.9

畜牧业	3.6
渔业	1.2
农林牧渔服务业	2.5

2.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5146人，其中，男性占52.6%，女性占47.4%；年龄35岁及以下的占3.5%，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占34.6%，年龄55岁及以上的占61.9%。

表 17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指标	数量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514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2.6
女性	47.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 35 岁及以下	3.5
年龄 36-54 岁	34.6
年龄 55 岁及以上	61.9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10.5
小学	43.8
初中	38.6
高中或中专	6.3
大专及以上	0.9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91.5
林业	3.0
畜牧业	3.1
渔业	1.2
农林牧渔服务业	1.2

注：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3.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5810人，其中，男性占51.8%，女性占48.2%；年龄35岁及以下的占10.4%，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占41.9%，年龄55岁及以上的占47.7%。

表 18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指标	数量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581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1.8
女性	48.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0.4
年龄 36-54 岁	41.9
年龄 55 岁及以上	47.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6.5
小学	37.0
初中	35.5
高中或中专	11.2
大专及以上	9.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48.8
林业	28.1
畜牧业	6.1
渔业	4.9
农林牧渔服务业	12.1

注：

1. **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 **村：**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 **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4.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松江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以及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

5.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

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6. 农业经营单位：指松江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7.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8.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9.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10. 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11.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12. 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3. 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4.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5.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6. 可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17. 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18. 有火车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9. 有码头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不包括公园内的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20.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21.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22.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23.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道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24.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5.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6.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7.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村）：指乡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28. 有小学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29.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30.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31.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

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32.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33.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的站、馆、场所等。

34.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5.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36.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

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37. 有卫生室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38.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的乡镇。

39.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40.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41.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42. 做饭、取暖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

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4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